

石狮市财政局文件

狮财绩〔2025〕6号

石狮市财政局关于福建石狮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监督检查结果的通知

福建石狮供水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监便函〔2025〕22号）、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于2025年9月9日起对你单位进行2025年度会计监督检查，检查发现问题如下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财务凭证附件缺失问题

1. 餐费收入凭证无明细附件

(1) 2024 年 10 月 0100 号日凭证,收取水头公司 2024 年 8 月食堂用餐费 5646 元(含餐补 3911 元、自费 1735 元),未附用餐人数、用餐次数明细。

(2) 2024 年 10 月 0103 号日凭证,收取循环经济公司 2024 年 6-8 月(鸿山环境)餐费 2344 元,未附用餐人数、用餐次数明细。

2. 预付费凭证无依据附件

2024 年 10 月 0066 号日凭证,预付泉州供水协会 2024 年会员费 10000 元,未附会员费缴纳相关文件依据。

3. 采购合同关键信息缺失

2024 年 10 月 0070 号日凭证,预付赤湖水厂总锰分析仪预处理器 30%费用 7800 元(已完成三家询价),但《总锰分析仪预处理器合同》无签订日期。

(二) 内控管理不规范

1. 相关制度存在疏漏。未明确董事长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划分,未对二者各自审批的金额范围作出界定,付款审批表未设置总经理、董事长审批栏,如 2024 年 3 月 0069 号日凭证支付保安服务费,只有分管领导审批。

2. 物资入库验收签字不规范。

(1) 2024 年 5 月 144 号日凭证:《物资入库验收单》中财务仓库代表使用打印名字代替手签且《物品需用申请单》无职能部门分管领导签字。

(2) 2024 年 5 月 145 号日凭证:《物资入库验收单》中财务仓库代表使用打印名字代替手签且《物品需用申请单》无申请部门分管领导、职能部门分管领导签字。

(三) 专项债资金核算不规范

未建立专项债资金专账或辅助核算体系,导致资金收支无法在财务账套中清晰完整反映。如 2023 年 10 月支付的 6.9925 万元项目施工图审查费,账务处理未关联专项债资金,造成项目专项债资金投入成本归集不完整。

(四) 其他财务问题

1. 工程付款金额超合同金额

2024 年 5 月 51 号日凭证中,《工程建设付款申请单》填写合同金额 384394.00 元,付款金额 392283.00 元,付款金额大于合同金额,未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或工程结算单,无法明确最终价格。

2. 长期应收账款挂账金额大

2024 年期末应收账款中,5 年以上长期挂账金额较高。其中,祥芝分公司 5 年以上应收账款达 3983697.1 元,沿海五镇营销分公司 2011-2024 年欠款达 4682702.18 元,存在坏账风险。

3. 二期引水工程账务失真

“二期引水工程”已完工但暂未验收决算,账面长期挂账,一边大量挂“长期应收款”,一边大量挂“应付账款”,导致资产负债表信息失真,需加快验收决算并完成账务合并。

4、“待处理财产损益”长期挂账未及时处理

具体涉及存货净盘亏 27.92 万元、工程物资净盘盈 42.67 万元，资产损益状态长期未明确。

5、费用结算存在明显滞后问题

大量业务发生的费用未在当期及时处理，而是集中于中午会计年度末进行统一结算。

二、整改建议

（一）财务凭证附件缺失问题

1. 餐费收入凭证明细附件补全

补充完善对应期间用餐人数、用餐次数明细清单，明细需注明收费标准、餐补及自费金额构成，确保与凭证金额一致后归档。餐费收入记账必须同步附齐用餐明细附件，财务人员需严格审核附件完整性，未达要求不予入账。

2. 预付费用凭证依据附件补充

补齐预付泉州供水协会会员费的缴纳通知、协会章程中会员费标准条款等文件依据，加盖公章后提交财务部门归档。

后续办理预付费用业务，需附费用缴纳相关文件、协议等依据材料。

3. 采购合同关键信息完善

补充《总锰分析仪预处理器合同》的签订日期并双方盖章确认，更新后的合同提交财务部门留存。规范采购合同签订，确保

签订日期、金额、履行期限等关键信息完整，财务需对关键信息严格核查。

（二）内控管理不规范问题

1. 审批权限制度健全

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董事长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划分及对应金额范围；优化付款审批表格式，增设总经理、董事长审批栏，明确不同金额业务审批流程。

2. 物资入库验收签字规范

制定物资入库验收管理细则，明确《物资入库验收单》须由相关人员手签，严禁打印名字代替；《物品需用申请单》需经申请部门、职能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提交，仓库及财务部门进行双重审核。

（三）专项债资金核算不规范问题

建立专项债资金专账或辅助核算体系，明确收支核算科目及账务处理流程，确保资金收支在财务账套中清晰完整反映。对2023年10月支付的6.9925万元项目施工图审查费进行账务调整，关联专项债资金核算，补全成本归集。后续专项债资金支出需明确关联项目，定期自查收支及成本归集情况，确保核算准确合规。

（四）其他财务问题

1. 工程付款超合同金额

协调取得 2024 年 5 月 51 号凭证对应工程的结算审核报告或工程结算单，明确最终价格后调整付款金额或完善合同条款，财务部门依据完整资料处理账务。后续工程付款前，财务部门需审核付款金额与合同一致性，超支需提供结算依据，否则不予付款。

2. 长期应收账款清收

针对祥芝分公司 5 年以上 3983697.1 元应收账款、沿海五镇营销分公司 2011-2024 年 4682702.18 元欠款制定清收计划、推进清收。同时，对长期挂账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，计提坏账准备，完善客户信用评估体系。

3. 二期引水工程账务

加快“二期引水工程”验收决算进度，协调完成验收及决算工作。财务部门待验收决算完成后，立即对“长期应收款”、“应付账款”进行账务合并，纠正资产负债表信息失真问题。

4. “待处理财产损溢”长期挂账

对存货净盘亏 27.92 万元、工程物资净盘盈 42.67 万元进行核实，按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处理，明确资产损益状态，避免长期挂账。

5. 费用结算滞后

各业务部门需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，在费用发生当期及时办理结算手续；财务部门需加强费用结算管控，每月提醒各部门及时处理当期费用，严禁集中在会计年度末结算，确保费用核算及时准确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对上述问题，请你单位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做好整改工作，书面反馈我局绩效股，并附整改相关资料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石狮市财政局

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
